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8-069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公司”)的通知,获悉富安公司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富安公司	是	1,600万	2018-09-11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25%	融资

截至2018年9月11日,富安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56,013,89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91%;富安公司已累计质押了所持公司股份244,0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5.3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35%。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5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8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原尚股份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近日,公司完成了章程修正案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及《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7857431A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公司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
法定代表人:余军
注册资本:895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8月15日
营业期限:2005年8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8-094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12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孙钢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钢宏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职务。辞任后,孙钢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孙钢宏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孙钢宏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孙钢宏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安排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甄选提名事宜,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孙钢宏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孙钢宏先生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编号:临2018-127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中孚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已于2018年1月16日完成了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工作,标的股票为公司部分A股股票,发行总额为8.49亿元(849.00万张),债券期限3年。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发布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及拟办理股票质押担保(第二期)的公告》(临2018-030)。

根据相关规定和《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可交换债券将于2018年9月17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2018年9月17日起至2021年1月15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换股期间,豫联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

截止本公告日,豫联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79,829,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6%,,其中:豫联集团通过“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813,829,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0%;通过“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持有本公司21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01%;通过“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持有本公司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

经测算,进入换股期后,假设全部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债全部用于交换公司股票,豫联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并不影响豫联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在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因换股条件调整可能导致的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豫联集团因其可交换债券投资者换股导致所持公司股份减少的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关于豫联集团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8-104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9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湖北福星惠誉江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汉置业”)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近日,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拟向江汉置业提供人民币60,000万元信托贷款,期限24个月,年利率10.7%。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之全资子公司宜昌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福星惠誉”)以其拥有的项目土地使用权作抵押,福星惠誉以其持有宜昌福星惠誉100%股权作质押,四川信托对江汉置业的上述信贷资金及宜昌福星惠誉的销售回款进行监管,公司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宜昌福星惠誉为江汉置业履行上述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江汉置业向宜昌福星惠誉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8-105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之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江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汉置业”)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于近日共同签署《信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福星惠誉全资子公司宜昌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福星惠誉”)与四川信托签订《抵押合同》;福星惠誉与四川信托签订《质押合同》;公司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集团”)、福星惠誉、江汉置业、宜昌福星惠誉与四川信托签订《项目监管协议》;宜昌福星惠誉及福星集团分别与四川信托签订《保证合同》;江汉置业向宜昌福星惠誉出具《反担保承诺函》。上述合同及协议约定,四川信托拟设立“四川信托-武汉福星华府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或“信托计划”),以信托计划实际募集的信托资金向江汉置业提供贷款,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年利率为10.7%,期限24个月。为确保上述合同的履行,宜昌福星惠誉以其拥有的项目土地使用权作抵押,福星惠誉以其持有宜昌福星惠誉100%股权作质押,四川信托对江汉置业的上述信贷资金及宜昌福星惠誉的销售回款进行监管,福星集团、宜昌福星惠誉为江汉置业履行上述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江汉置业向宜昌福星惠誉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期间内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对象系公司子公司,包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授权期限内增设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江汉置业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本年度经审批担保额度为8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为18,579.38万元,获得从福星惠誉经审批担保额度调剂41,420.62万元,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福星惠誉本年度经审批担保额度为900,000万元,扣除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后,福星惠誉本年度可用担保额度为815,631.38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债务人)江汉置业: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24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0万元,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杨汉湖特8号,法定代表人谭少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股东情况:福星惠誉持股1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955,655,791.31元,负债3,487,377,797.82元,净资产2,468,277,993.49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9,033,065.05元,净利润-6,777,298.39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8,791,852,048.86元,负债6,327,665,524.30元,净资产2,464,186,524.56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128,935,225.76元;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2,763,028.95元,净利润-2,763,028.95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信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江汉置业
贷款人:四川信托
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具体以各笔贷款划款凭证之和为准)
期限:24个月
年利率:10.7%
用途:用于福星华府项目K4地块(“目标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贷款人认可的其他用途。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借款人及贷款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抵押人:宜昌福星惠誉
抵押权人:四川信托
抵押物:宜昌福星惠誉拥有的鄂(2018)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48600号
被担保本金:人民币60,000万元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及债务人因违反主合同而产生的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四川信托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甲方因实现债权、实现抵押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它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质权人:四川信托
出质人:福星惠誉
质押物:福星惠誉持有宜昌福星惠誉100%的股权
被担保本金:人民币60,000万元
质押期限:自债务人偿还主合同项下全部信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担保范围: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利息及债务人因违反主合同而产生的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质权人因实现债权、实现质押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它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2份《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福星集团、宜昌福星惠誉
债权人:四川信托
担保本金:人民币6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利息及债务人因违反主合同而产生的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债权人因实现债权、实现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它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合同生效: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项目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监管人:四川信托
被监管人:江汉置业、宜昌福星惠誉
监管内容:江汉置业在银行开立的信托资金监管账户和宜昌福星惠誉在银行开立的销售回款监管账户。
监管方式:账户监管及现场监管
监管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信托计划终止之日止
合同生效: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反担保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人(债务人):江汉置业
被保证人:宜昌福星惠誉
反担保范围:基于《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代偿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偿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上述担保合同约定需代为承担的一切费用)以及为实现追偿权所发生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反担保期间:本承诺函签订之日起至本公司为债务人代偿之日后三年。
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生效时间:自反担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属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促进项目快速开发。江汉置业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拥有土地开发项目计容建筑面积约58万平方米,该项目位于武汉三环线内,地理位置优越,现在正处于开发中,未来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已要求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681,233.25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99,433.93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681,233.2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63.66%)、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99,433.93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6.49%)。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对贷款的偿付,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

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对无业务往来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1、本次担保相关合同;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8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电工北路66号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6,046,1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471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柳秀导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汤鸿辉先生、颜勇飞先生、舒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大会;独立董事徐海滨先生、温旭辉女士、何进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公司监事蒋瑛女士、魏明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经理层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6,046,182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833,918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分别获得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韶峰、黄学敏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通过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法律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8-09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8日及2018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9月12日下午2: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孙承铭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7人,代表股份5,817,328,65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3.60%,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0人,代表股份5,671,432,912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7人,代表股份145,895,739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杨斌律师列会见证。

三、会议的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其中议案1以特别决议通过;议案5-7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选举孙承铭、褚宗生、许永军、罗慧来、刘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延喜、屈文洲、蔡元庆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周松、刘清亮、胡芹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817,328,651	5,800,520,474	99.71%	4,100	0.00%	16,804,077	0.29%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65,697,314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9%;反对4,1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6,804,077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

议案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817,328,651	5,800,520,474	99.71%	4,100	0.00%	16,804,077	0.29%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65,697,314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9%;反对4,1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6,804,077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

议案3、关于子公司为苏州灏溢提供担保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817,328,651	5,800,421,674	99.71%	6,100	0.00%	16,900,877	0.29%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65,598,514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4%;反对6,1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6,900,877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

议案4、关于子公司为北京招合提供担保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817,328,651	5,800,518,474	99.71%	6,100	0.00%	16,804,077	0.29%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65,695,314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9%;反对6,1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6,804,077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

议案5、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选举孙承铭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817,328,651	5,804,364,108	99.78%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孙承铭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选举票数为169,540,948票,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0%。

5.02选举褚宗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817,328,651	5,803,994,408	99.77%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选举褚宗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选举票数为169,171,248票,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9%。

5.03选举许永军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817,328,651	5,805,410,223	99.8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选举许永军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选举票数为170,587,063票,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7%。

5.04选举罗慧来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817,328,651	5,770,391,933	99.19%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选举罗慧来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选举票数为135,568,773票,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8%。

5.05选举刘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817,328,651	5,804,022,510	99.77%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刘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选举票数为169,199,350票,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1%。

议案6、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选举李延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817,328,651	5,805,427,422	99.8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选举李延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选举票数为170,604,262票,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8%。

6.02选举屈文洲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817,328,651	5,763,625,419	99.08%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屈文洲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选举票数为128,802,259票,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7%。

6.03选举蔡元庆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817,328,651	5,805,477,022	99.8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选举蔡元庆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选举票数为170,653,862票,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1%。

议案7、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01选举周松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817,328,651	5,805,377,131	99.79%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周松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票数为170,553,971票,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5%。

7.02选举刘清亮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817,328,651	5,790,508,614	99.54%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刘清亮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票数为155,685,454票,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0%。

7.03选举胡芹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817,328,651	5,790,299,015	99.54%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选举胡芹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票数为155,475,855票,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杨斌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随本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8-09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9月12日,会议如期在深圳蛇口举行。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褚宗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董事罗慧来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孙承铭为公司董事长。

二、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孙承铭、许永军、罗慧来、屈文洲(独立董事)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长孙承铭担任召集人。

三、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李延喜(独立董事)、刘伟、蔡元庆(独立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李延喜担任召集人。

四、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蔡元庆(独立董事)、李延喜(独立董事)、屈文洲(独立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蔡元庆担任召集人。

五、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屈文洲(独立董事)、褚宗生、蔡元庆(独立董事)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屈文洲担任召集人。

六、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许永军为总经理,刘伟、朱文凯为常务副总经理,黄均隆为财务总监,刘宁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级),张林、龚锦、蒋铁峰、聂黎明为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七、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陈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董事会均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今日刊登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许永军:男,55岁,毕业于西北轻工业学院(现为陕西科技大学)应用化学专业,获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历任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伟:男,54岁,研究员。毕业于同济大学结构工程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历任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副院长、党委书记、常务副院长,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朱文凯:男,50岁,经济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交通运输管理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历任蛇口招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深圳蛇口招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策划部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华中区域总部董事长。

黄均隆:男,53岁。毕业于长沙交通学院管理系财务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后就读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历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深圳招商石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蛇口招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宁:女,49岁。1992年毕业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机械加工专业,获学士学位。2000年完成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后就读于澳门科技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1998年起从事证券事务工作,2001年被聘为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8年至2015年任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林:男,55岁,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清华大学精密仪器系,获学士学位。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中国自动化控制系统总公司计划处兼深圳华仪利能电脑公司副总经理;深圳中航集团中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百安居深圳合资公司、华南区总经理;百安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龚锦:男,50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甘肃省内燃机厂职工大学,获博士学位。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历任福建省建筑设计院助理工程师;重庆内燃机厂职工大学研究院副教授;福建省建筑科学院研究院高级项目经理;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物流项目负责人;招商局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置业有限公司港澳项目部地产代理公司总经理;招商创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太子湾、前湾总经理、副总经理。

蒋铁峰:男,45岁,工程师。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土木工程系建筑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后就读于清华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华东区域总经